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地址為
乃登記持有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50 元之
股份 股，茲委任
.....
地址為
或若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所有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並按以下指示就下列
議案投票：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		

日期：二零零四年 月 日

簽署：

附註：

1. 請填上閣下持有之登記股數。如未有填上股數，則以閣下於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全部股數為準。
2. 請在議案旁之適當空格填上「✓」號，以指示閣下之代表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3.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4. 倘委任人為一間有限公司，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獲之行政人員或代表簽署。
5. 本代表委任表格經填妥後連同經簽署或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適用）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方為有效。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